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付菲

填 表 人： 张强

建设单位: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37889885

传真: /

邮编: 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九贝路 4 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37889885

传真: /

邮编: 21317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九贝路 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九贝路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能源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底盘加强件 500 吨/年、汽车底盘结构件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底盘加强件 270 吨/年、汽车底盘结构件 1000 吨/年（部分验收）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环评批复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1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00 万元	比例	9.23%	
实际总概算	2763 万元	环保投资	265 万元	比例	9.59%	
验收监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验收监测依据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1月20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2年12月3日发布，2023年7月1日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2022年7月12日； (17)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23号（2023年10月12日），见附件。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其他验收依据：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	--

报告表，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9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标准

接管 排放口污染物	执行标准标准值 (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6.5~9.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本项目废气中抛丸、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喷漆、晾干烘干、塑粉固化、调漆等工序产生的TVOC、苯系物、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颗粒物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厂界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表3标准，具体见表1-3、表1-4。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执行标准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效率 (%)	无组织排放 周界外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5	20	1.0	98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表3
非甲烷总烃	/	/	/	/	4.0	
苯系物	/	/	/	/	0.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颗粒物	15	10	0.6	98	/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1
	TVOC	15	60	2.0	90	/	
	苯系物	15	20	1.0	90	/	
	SO ₂	15	8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NO _x	15	180	/	/	/	
	烟气黑度	15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备注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涂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排放，按照从严要求，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					
	表 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备注	/					
	(3)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总量考核指标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576	≤384		
		化学需氧量		≤0.2304	≤0.1536		

			悬浮物	≤0.1728	≤0.1152	
			氨氮	≤0.0202	≤0.0134	
			总磷	≤0.0029	≤0.0019	
			总氮	≤0.0288	≤0.019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3979	≤0.338	
			颗粒物	≤0.3058	≤0.25	
			SO ₂	≤0.04	≤0.03	
			NO _x	≤0.1394	≤0.1180	
	备注	/				
	(5)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固废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设置。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九贝路 4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常州市融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00 平方米厂房建设项目。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和提升企业自身发展，2023 年 5 月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了“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并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94 号，项目代码：2305-320412-89-03-469875）。

2023 年 6 月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323 号）。

本项目实际投资 27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部分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际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1270 吨生产能力。2024 年 10 月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填写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配备员工约 20 人，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污水管道，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环评	实际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	汽车底盘加强件	500 吨/年	270 吨/年	2400	2400
	汽车底盘结构件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备注	经对照，本次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1270 吨，属于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车间	1 楼, 60*40*10m, 主要进行喷涂加工,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
		2 楼, 60*40*5m, 主要进行喷涂加工,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目前空置, 暂未建设喷涂设备	暂未建设
	机加工车间	1 层, 50*13.5*9m, 钢结构厂房		与环评一致	仅进行抛丸喷砂加工, 机加工设备暂未建设
贮运工程	油漆库	15m ² , 喷涂车间二楼东南侧, 贮存漆料、稀释剂、固化剂		15m ² , 喷涂车间一楼东南侧, 贮存漆料、稀释剂、固化剂	目前喷涂车间二楼空置, 油漆库实际建设于喷涂车间一楼
	塑粉库	20m ² , 位于喷涂车间一楼南侧, 贮存塑粉		与环评一致	/
	其他仓库	15m ² , 位于喷涂车间一楼南侧, 贮存劳保用品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720t/a, 市政供水管网		自来水 480t/a, 市政供水管网	本次属于部分验收, 由于设备暂未全部建成, 员工实际为 20 人, 因此目前公用工程消耗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排水	生活污水, 576t/a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384t/a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20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102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天然气	20 万立方/年, 区域供气管网供给		17 万立方/年, 区域供气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建设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暂未建设	焊接工序暂未建设, 无焊接烟尘产生
		建设 2 套 LDM 型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 2 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 风量 2000m ³ /h×2 套	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建设 1 套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喷砂产生的废气, 风量 5000m ³ /h×1 套			
		打磨废气经 1 套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器处理, 风量 5000m ³ /h×1 套	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暂未建设	打磨工序暂未建设, 无打磨废气产生
		150m 喷漆喷塑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 风量 8000m ³ /h×1 套		暂未建设	目前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 无喷塑废气产生
		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 风量 8000m ³ /h×1 套		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单独排放
		180m 喷漆喷塑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 风量 8000m ³ /h×1 套		与环评一致	180m 喷漆喷塑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单独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库、油漆库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风量 60000m ³ /h×1 套	经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用于处理喷涂车间一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危废库、油漆库废气, 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应急	拟建设一座地下应急池, 尺寸 5*3.4*2m, 容积约 34m ³		配备 2 个 25m ³ 的事故应急桶代替事故应急池, 合计容积 50m ³ , 并配有缓冲池、输送软管和应急水泵, 位于厂区东南侧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预案内容, 现有应急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机加工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喷涂车间一楼东南侧，1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机加工工序及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因此

①焊接工序暂未建设，无焊接烟尘产生，暂未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

②“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仅收集处理喷涂车间一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③二楼打磨工序暂未建设，无打磨废气产生，故暂未配套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器；

④目前喷涂车间二楼空置，油漆库实际建设于喷涂车间一楼；

⑤喷涂车间一楼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单独排放；180m 喷漆喷塑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单独排放；目前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故二楼暂未配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

⑥本次属于部分验收，由于设备暂未全部建成，员工实际为 20 人，因此目前公用工程消耗量低于环评预估量；

⑦公司因条件受限，配置事故应急桶代替事故应急池，容积及相关配套设施完善；

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属于部分验收。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机加工车间	激光切割机	H6020	2	/	0	暂未建设
	折弯机	PBA-22014100	1	/	0	暂未建设
	全自动折弯机	WC67Y-6312500	1	/	0	暂未建设
	车床	61100	3	/	0	暂未建设
	加工中心	VMC850	6	/	0	暂未建设
	手持电焊机	/	5	/	0	暂未建设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	0	暂未建设
	抛丸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脉冲除尘器	LDM 型脉冲反吹袋式除尘，	2	LDM 型脉冲反吹袋式除尘，	2	与环评一致

喷涂车间二楼			2000m ³ /h, 用于处理抛丸废气		2000m ³ /h, 用于处理抛丸废气		
	喷砂房		10*5*4m	1	10*5*4m	1	与环评一致
	脉冲除尘器		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 5000m ³ /h, 用于处理喷砂废气	1	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 5000m ³ /h, 用于处理喷砂废气	1	与环评一致
	打磨抛光房		14*5*3m	1	/	0	暂未建设
	全自动平面抛光机		/	1	/	0	暂未建设
	脉冲除尘器		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 5000m ³ /h, 用于处理打磨废气	1	/	0	暂未建设
	150m 喷漆 喷塑 线	喷塑房	5*3*2m	1	/	0	暂未建设
		喷漆房	5*3*2m	1	/	0	暂未建设
		烘道	20*2.5*2m, 塑粉固化	1	/	0	暂未建设
	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		风量 8000m ³ /h, 用于喷塑废气处理	1	/	0	暂未建设
喷涂车间一楼	空压机		BNFU-A	2	BNFU-A	2	与环评一致
	喷塑房（可伸缩至烘房）		8*4*3.5m	1	8*4*3.5m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8*4*3.5m	1	8*4*3.5m	1	与环评一致
	烘房		13*4*3.5m, 塑粉固化	1	13*4*3.5m, 塑粉固化	1	与环评一致
	180m 喷漆 喷塑 线	喷塑房	6*3*2m	1	6*3*2m	1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6*3*2m	1	6*3*2m	1	与环评一致
		烘道	24*2.5*2m, 塑粉固化	1	24*2.5*2m, 塑粉固化	1	与环评一致
	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		风量 8000m ³ /h, 用于喷塑废气处理	2	风量 8000m ³ /h, 用于喷塑废气处理	1	可伸缩喷塑房喷塑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 风量 8000m ³ /h
	袋式除尘器		/	/	风量 8000m ³ /h, 用于可伸缩喷塑房喷塑废气处理	1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		风量 60000m ³ /h, 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	1	风量 60000m ³ /h, 调漆、喷漆、烘干、	1	与环评一致

	烧	气燃烧废气处理		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		
--	---	---------	--	-----------------	--	--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本次按照已投产的生产设施实际数量进行部分验收，未建设设备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待建成后另行验收，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类型	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设计 (t/a)	实际建设 (t/a)	
原料	钢材	碳钢（散装），Fe≥99%，	1500	0	本次验收机加工、焊接、打磨工序暂未建设，直接采购半成品汽车零配件进行后道加工
	汽车零配件	外购半成品，碳钢	0	1270	
	焊丝	钢铁合金实心焊丝，不含铅、锡，25kg/袋	0.5	0	
	砂轮	碳化硅，25kg/袋	0.5	0	
	石英砂	46 目，25kg/袋	1	1	与环评一致
	高碳钢丸	碳：0.8%-1.2%、 锰：0.6%-1.2%、 硅：0.4%-1.2%、 硫、磷：≤0.05%，25kg/袋	1	1	与环评一致
	塑粉	环氧树脂 26%、聚酯树脂 40%、蜡 0.5%、安息香 0.5%、颜填料 30.5%、助剂 2.5%，25kg/袋	60	50.8	本次验收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属于部分验收
	环氧树脂涂料	环氧树脂 50%、二甲苯 20%、正丁醇 15%、锌粉 5%、颜填料 10%，20kg/桶	4.8	4.06	
	稀释剂	混二甲苯 35%、甲苯 30%、醋酸丁酯 25%、1000#溶剂油 10%，20kg/桶	1.2	1.01	
	聚氨酯固化剂 750	甲苯二异氰酸酯与三羟基丙烷聚合物 48.5%、甲苯 25%、醋酸乙酯 25%、甲苯二异氰酸酯 1.5%，20kg/桶	2.4	2.03	
辅料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25kg/桶	1	0	机加工工序暂未建设
	液压油	矿物油，200kg/桶	0.4	0	
	齿轮油	矿物油，200kg/桶	0.4	0.34	部分验收

注：经对照，本次验收属于部分验收，因此原辅料消耗情况根据实际产能核算，不属于重大变。

水平衡见图 2-1。

公司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本次验收项目实际职工 2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84t/a，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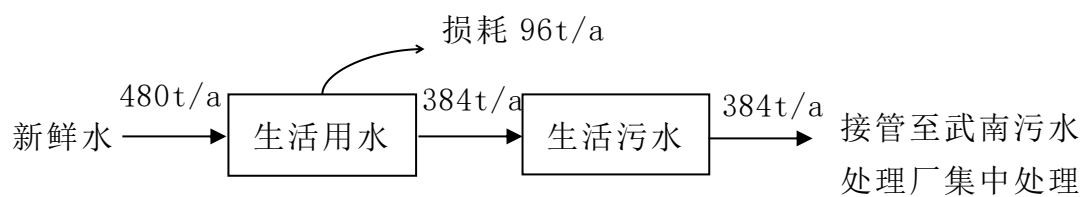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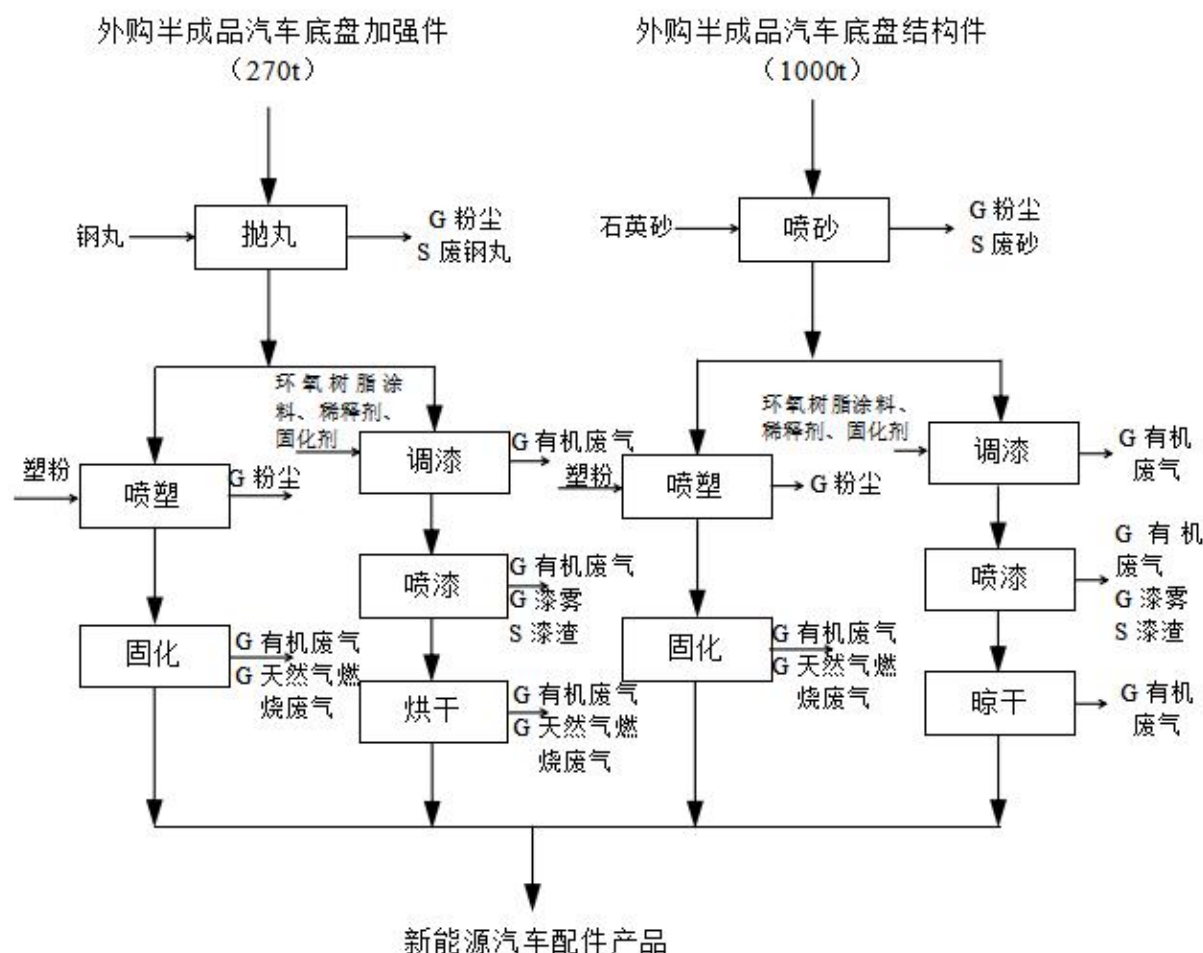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

抛丸：外购半成品汽车底盘加强件（约 270 吨）在喷涂前需进行抛丸处理，利用钢丸的抛打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皮、杂质，提高机械强度及耐磨性，此工序产生抛丸粉尘（G）、废钢丸（S）。

喷砂：外购半成品汽车底盘结构件（约 1000 吨）在喷涂前需进行喷砂处理，将工件放置于喷砂房内，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高速喷射束将辅料石英砂喷射到工件表面，通过石英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去除工件表面毛刺、氧化皮等，从而使得工件获得一

定的清洁度，有利于后续的喷涂工艺。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G）和废砂（S）。

喷塑：喷塑方式为静电喷涂，粉末涂料从供粉系统由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此工序产生喷塑粉尘（G）。

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送入烘房或通过输送链进入烘道内进行加热固化（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直接加热），固化温度为 180℃，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

调漆：环氧树脂漆使用前需进行调配，环氧树脂涂料与稀释剂、固化剂配比为 4:1:2，调漆过程在相应喷漆房内进行，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

喷漆：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作业。喷漆采用人工空气喷枪喷涂，空气喷涂一般以 0.5MPa~0.8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讲油漆雾化成细小的雾滴，喷涂于工件上，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喷枪与工件距离约 0.4m，喷漆时漆雾的附着率较高（约 80%），未附着的漆雾逸散，由过滤棉过滤。此工序产生漆雾（G）、有机废气（G）和漆渣（S）。

烘干：将喷漆后的汽车底盘加强件送入烘房或通过输送链进入烘道内进行加热烘干，温度保持在 160℃~200℃之间，烘烤 10min 左右，烘干过程中有机组分全部挥发，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

晾干：将喷漆后的汽车底盘结构件留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

喷涂并烘干或晾干后的工件即为成品，无需再次加工。

此外，本项目喷漆房中喷枪需定期清洗，采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的稀释剂暂存于密闭原料桶内，之后回用于下次的调漆工段。

注：对比环评生产工艺，实际建设中机加工、焊接、打磨工序及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直接采购半成品汽车零配件进行后道加工，对已建内容进行部分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1270 吨。

与环评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下述方面：

- 1、设备数量及产能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机加工、焊接、打磨工序及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直接采购半成品汽车零配件进行后道喷漆、喷塑加工，因此对已建内容进行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配件 1270 吨。具体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 2、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焊接工序暂未建设，无焊接烟尘产生，暂未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仅收集处理喷涂车间一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楼打磨工序暂未建设，无打磨废气产生，故暂未配套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器；喷涂车间一楼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单独排放，180m 喷漆喷塑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单独排放；目前喷涂车间二楼 150m 喷漆喷塑线暂未建设，故二楼暂未配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

变动界定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产能为年产 15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实际为部分验收，产能为年产 127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能力未增大	部分验收，非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	产能为年产 127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属于部分验收，	不变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地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 O ₃ 、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根据检测报告及排放量核算结果，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变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不变，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与环评一致	不变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详见表 2-3，原辅料详见表 2-4，部分设备及原辅料暂未建设，属于部分验收	部分验收，非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变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抛丸、喷砂废气经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涂车间一楼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单独排放，180m 喷漆喷塑线的喷塑废气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2	非重大变动

		单独排放；喷涂车间 1 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以上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经计算，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环评批复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不变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口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喷涂车间一楼可伸缩式喷塑房的喷塑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4 单独排放，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非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内容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要求，未发生变化	不变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新建危废库房，面积为 15 平方米，贮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不变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已提出环境风险辨识内容；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置了雨水、污水收集排放系统，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关闭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泵入 75m ³ 的事故应急桶内，可防止事故伴生/次生的泄漏物、事故废水直接流入园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进而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污染物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污染物处理流程示意图 3-1、3-2，监测点位见示意图 3-3。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物防治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废气	抛丸、喷砂废气	颗粒物	采用 3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合并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80m 喷塑线喷塑房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
	可伸缩式喷塑房喷塑粉尘	颗粒物	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4）排放	/
	喷涂车间 1 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固废	机加工	废边角料 09 367-001-09	部分验收，暂未产生	/
	打磨	废砂轮 99 367-005-09		
	焊接	焊渣 09 367-003-09		
	抛丸	废钢丸 09 367-004-09	本项目在机加工车间东侧设 1 处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喷砂	废砂 99 367-005-99		
	废气处理	废布袋、滤芯 99 367-007-99		
	废气处理	金属粉尘 66 367-002-66		
	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部分验收，暂未产生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设备维护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本项目在喷涂车间 1 楼东南侧新建 1 处危废库房 15 平方米,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喷漆	含漆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其他环保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有应急救援小组,配备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设有 50 立方的事故应急桶。 ④危废仓库地面均做防渗漏处理,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出入库登记,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CF0TPP5T001Y,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4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且悬挂环保标识牌。	/	
	环境管理制度	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以机加工车间及喷涂车间分别外扩 50 米和 10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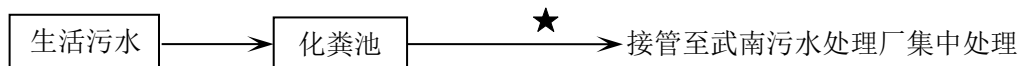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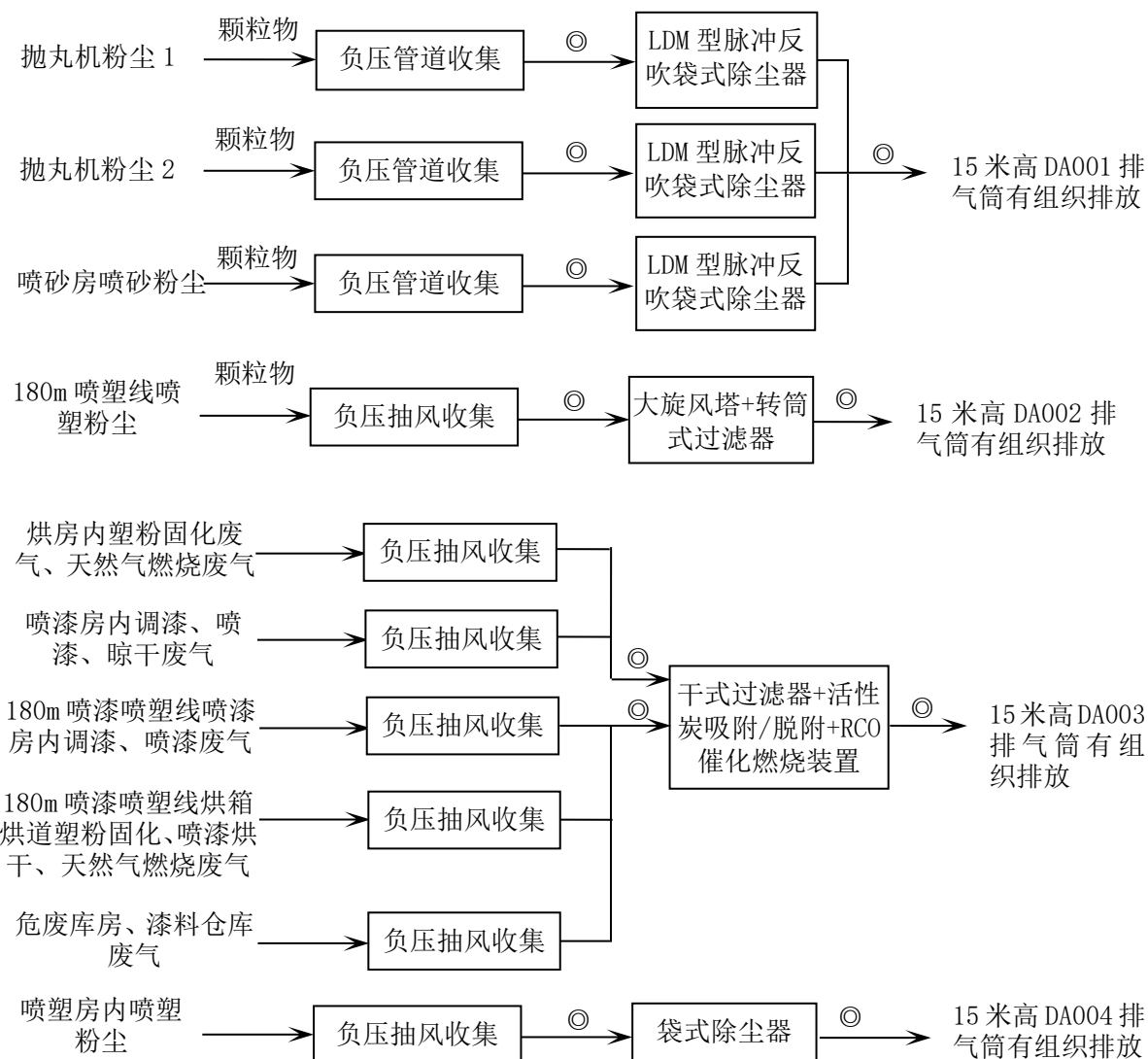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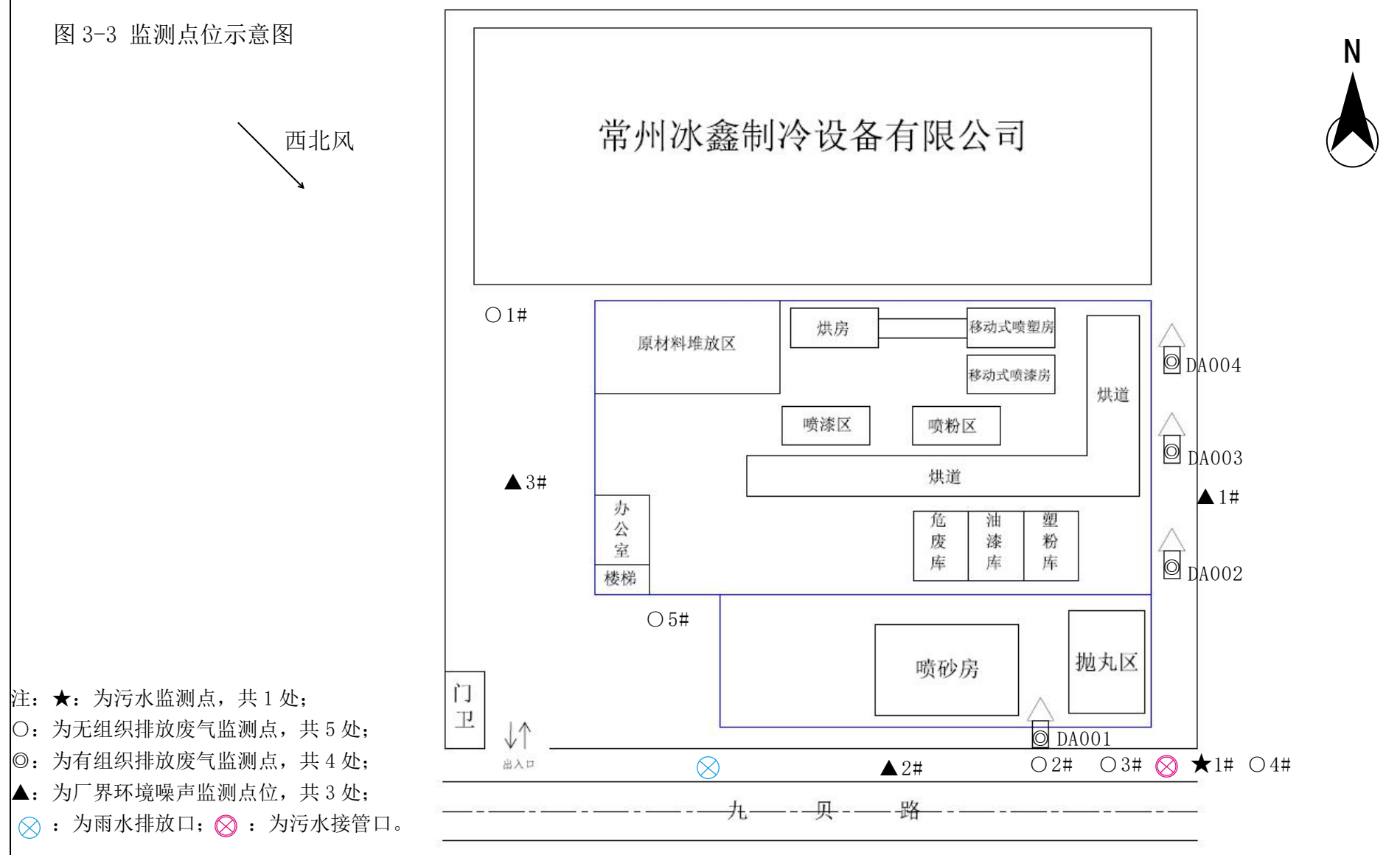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 576t/a 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废气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流速、高度及相关采样孔设置情况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准。
	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工艺；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固废	只要本次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坚持采取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在专门的场地内定点合理堆放，以及做好固废的及时清运和处置工作，并落实危险废物落实转移联单制度等，项目固废均可以做到无害化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土壤和地下水	厂内污水管网采取了有效防渗措施，废水的排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均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有关标准。	均已落实。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期间，抛丸、喷砂工段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180m 喷塑线喷塑工段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喷涂车间 1 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可伸缩式喷塑房喷塑工段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	均已落实。

	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均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 HJ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均已落实。 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4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576m³/a，其中化学需氧量≤0.2304，氨氮≤0.0202，总磷≤0.0029。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979、颗粒物≤0.3058、二氧化硫≤0.04、氮氧化物≤0.1394。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均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所测各类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均符合。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此期间，项目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均符合。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均符合。
项目代码：2305-320412-89-03-469875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苯系物		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6000L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1	pH 计	PHB-4	JC/XJJ-13-32	已检定, 合格
2	标准 COD 消解器	MX-106 型	JC/SFZ-007-04	已检定, 合格
3	滴定管	/	JC/SJJ-046-02	已检定, 合格
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	C/SJJ-024-01	已检定, 合格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JC/SJJ-019-01	已检定, 合格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JC/SJJ-018-03	已检定, 合格
7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JC/SJJ-018-02	已检定, 合格
8	高压灭菌锅	DSX-24L-I	JC/SJJ-033-02	已检定, 合格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JC/SJJ-030	已检定, 合格
10	高压灭菌锅	DSX-24L-I	JC/SJJ-033-03	已检定, 合格
11	林格曼黑度图	/	JC/XFZ-13-10	已检定, 合格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C/XJJ-01-13	已检定, 合格
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C/XJJ-018、019、021	已检定, 合格
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JC/XJJ-01-13	已检定, 合格
1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JC/XJJ-01-08	已检定, 合格
16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JC/XJJ-13-12、13、39	已检定, 合格
17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MS105DU/A	JC/SJJ-025	已检定, 合格
18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JC/XJJ-03-04、05、07	已检定, 合格
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热脱附	8860+5977B	JC/SJJ-005	已检定, 合格
20	真空采样箱	MH3051	JC/XFZ-06-02、04、05、 13、20	已检定, 合格
21	气相色谱	A60	JC/SJJ-011	已检定, 合格
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C/XJJ-02-01、03、04、 18	已检定, 合格
23	气相色谱	8860	JC/SJJ-009	已检定, 合格
2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JC/XJJ-02-01、03、04、 18	已检定, 合格
25	恒温恒湿箱	LHS-250SC	JC/SJJ-020	已检定, 合格
26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FYF-1	JC/XJJ-10-04	已检定, 合格

27	空盒气压表	DYM-3	JC/XJJ-11-04	已检定，合格
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JC/XJJ-024	已检定，合格
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C/XJJ-08-06	已检定，合格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	4	2	4	2
	检查率（%）	/	50.0	25.0	50.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检查率 (%)	25.0	25.0	/	/	/
	合格率 (%)	100	100	/	/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具体质量控制情况见表5-4。

表5-4 质量控制情况表

类别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苯系物(有组织)	苯系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数(个)		66	24	54	24	120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个)	/	/	3	2	2
	检查率(%)	/	/	5.6	8.3	1.7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个)	4	/	2	2	/
	检查率(%)	6.1	/	3.8	8.3	/
	合格率(%)	100	/	100	100	/
运输空 白	检查数(个)	/	/	/	/	2
	检查率(%)	/	/	/	/	1.7
	合格率(%)	/	/	/	/	100
现场平 行	检查数(个)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	/	/	12
	检查率(%)	/	/	/	/	10.0
	合格率(%)	/	/	/	/	100
加标	检查数(个)	/	/	3	2	/
	检查率(%)	/	/	5.6	8.3	/
	合格率(%)	/	/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	2	/	/	2
	检查率(%)	/	8.3	/	/	1.7
	合格率(%)	/	100	/	/	10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限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标准发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准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3.8	93.3	有效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6	2024 年 12 月 14 日	93.8	93.9	有效

5.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及污染物排放监测：

6.1.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收集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接管废水不作效率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1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6.1.2 废气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喷砂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 进 1 出
	喷塑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 进 1 出
	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漆料仓库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2 进 1 出，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仅测出口
	喷塑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 进 1 出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生产车间门窗外布设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记录气象参数

6.1.3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A)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6.2 环境质量影响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部分验收 核算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吨/天)		运行负荷（%）	
	（单位：吨/年）			12月9日	12月12日	12月9日	12月12日
新能源汽车 车配件	1500	1270	300	4.0	4.0	94.5	94.5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产量	部分验收 核算产量	年运行天 数（天）	实际产能 (单位: 吨/天)		运行负荷（%）	
	（单位：吨/年）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新能源汽车 车配件	1500	1270	300	4.1	4.1	97.0	97.0
备注	运行负荷=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符合 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7.1.2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8，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至表 7-10，气象参数见表 7-11。

7.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7.1.4 固（液）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13。

7.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mg/L）					处理 效率 （%）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 <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1 排气 筒	抛丸机 1 “LDM 型 脉冲反吹袋式除 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4 年 12 月 9 日	4076	4008	405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9.5	20.6	19.2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95×10 ⁻²	8.26×10 ⁻²	7.78×10 ⁻²	/	/	/	/
	抛丸机 2 “LDM 型 脉冲反吹袋式除 尘器” 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3958	3999	3973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9.0	17.4	18.2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52×10 ⁻²	6.96×10 ⁻²	7.23×10 ⁻²	/	/	/	/
	喷砂房“脉冲清灰 型袋式除尘器”进 口	废气流量（m ³ /h）		9925	10327	10099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5.1	16.0	16.5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50	0.165	0.167	/	/	/	/
	DA001 排气筒总 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18130	18174	1827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	2.0	1.7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6×10 ⁻²	3.63×10 ⁻²	3.11×10 ⁻²	≤1.0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89.3	88.6	90.2	/	/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与环评一致；除尘器为设备出厂自带，废气排风量符合设备设计要求； 2、经检测，“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8.6~90.2%（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8%）；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抛丸机 1 “LDM 型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2024 年 12 月 12 日	4206	4333	4227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5	19.7	18.1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78×10 ⁻²	8.54×10 ⁻²	7.65×10 ⁻²	/	/	/	/
	抛丸机 2 “LDM 型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3815	3848	3846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7	19.2	18.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7.13×10 ⁻²	7.39×10 ⁻²	6.92×10 ⁻²	/	/	/	/
	喷砂房“脉冲清灰型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m ³ /h）		10295	10354	1035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3	17.2	16.0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68	0.178	0.166	/	/	/	/
	DA001 排气筒总出口	废气流量（m ³ /h）		17938	18393	1816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	1.5	1.6	≤2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3×10 ⁻²	2.76×10 ⁻²	2.91×10 ⁻²	≤1.0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89.8	91.8	90.7	/	/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与环评一致；；除尘器为设备出厂自带，废气排风量符合设计要求； 2、经检测，“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9.8~91.8%（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8%）；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2 排气筒	180m 喷漆喷塑线 喷塑废气“大旋风 除尘+转筒式过滤器”进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726	10974	1055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5	12.9	13.5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34	0.142	0.142	/	/	/	/
	180m 喷漆喷塑线 喷塑废气“大旋风 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出口	废气流量（m³/h）		12538	12993	1247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1	1.3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76×10 ⁻²	1.43×10 ⁻²	1.62×10 ⁻²	≤0.6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86.9	89.9	88.6	/	/	/	/
	180m 喷漆喷塑线 喷塑废气“大旋风 除尘+转筒式过滤器”进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750	10775	10559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2	9.2	8.8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82×10 ⁻²	9.91×10 ⁻²	9.29×10 ⁻²	/	/	/	/
	180m 喷漆喷塑线 喷塑废气“大旋风 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出口	废气流量（m³/h）		12097	12235	1250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2	1.4	1.3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5×10 ⁻²	1.71×10 ⁻²	1.63×10 ⁻²	≤0.6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83.6	82.7	82.4	/	/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环评设计（8000m³/h）要求； 2、经检测，“大旋风除尘+转筒式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2.4~89.9%（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8%）；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7-6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3 排气 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1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7128	17288	16940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0.084	0.268	0.094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44×10 ⁻³	4.63×10 ⁻³	1.59×10 ⁻³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0.018	0.234	0.025	/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3.08×10 ⁻⁴	4.05×10 ⁻³	4.24×10 ⁻⁴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4	6.0	6.4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25×10 ⁻²	0.104	0.108	/	/	/	/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2	废气流量（m³/h）		27685	27323	27722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0.069	0.132	0.076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1.91×10 ⁻³	3.61×10 ⁻³	2.11×10 ⁻³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0.004	0.042	0.022	/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1.11×10 ⁻⁴	1.15×10 ⁻³	6.10×10 ⁻⁴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7.6	6.7	5.6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10	0.183	0.155	/	/	/	/
备注	/									

表 7-6 续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3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13 日	51555	51610	51020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0.014	0.026	0.031	≤60	达标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7.22×10 ⁻⁴	1.34×10 ⁻³	1.58×10 ⁻³	≤2.0	达标	/	/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78.4	83.7	57.3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0.005	0.008	0.018	≤20	达标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2.58×10 ⁻⁴	4.13×10 ⁻⁴	9.18×10 ⁻⁴	≤1.0	达标	/	/
		苯系物去除效率（%）		38.4	73.4	11.2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0.6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级	达标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³，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									

表 7-7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3 排气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1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14 日	17165	17077	17489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0.044	0.273	1.16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7.55×10 ⁻⁴	4.66×10 ⁻³	2.03×10 ⁻²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0.006	0.007	0.722	/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1.03×10 ⁻⁴	1.20×10 ⁻⁴	1.26×10 ⁻²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0	6.9	6.4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3	0.118	0.112	/	/	/	/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口 2	废气流量（m³/h）		28356	26871	27059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³)		1.18	1.72	1.39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3.35×10 ⁻²	4.62×10 ⁻²	3.76×10 ⁻²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³)		1.07	1.59	1.28	/	/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3.03×10 ⁻²	4.27×10 ⁻²	3.46×10 ⁻²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9	6.6	6.1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96	0.177	0.165	/	/	/	/
备注	/									

表 7-7 续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3 排气 筒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出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14 日	52858	51939	51402	/	/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³)		0.016	0.013	0.019	≤60	达标	/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8.46×10 ⁻⁴	6.75×10 ⁻⁴	9.77×10 ⁻⁴	≤2.0	达标	/	/
		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		97.5	98.7	98.3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³)		0.004	0.007	0.006	≤20	达标	/	/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2.11×10 ⁻⁴	3.64×10 ⁻⁴	3.08×10 ⁻⁴	≤1.0	达标	/	/
		苯系物去除效率（%）		99.3	99.1	99.3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0.6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80	达标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	/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180	达标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级	达标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³，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									

-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环评设计（60000m³/h）要求；
- 2、经检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 57.3%~98.7%，平均去除效率为 86.0%（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对苯系物的去除效率 11.2%~99.3%，平均去除效率为 70.1%（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不参与去除效率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经分析，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 3、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表 7-8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参照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 DA004 排气筒	可伸缩喷塑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9 日	13013	12458	12464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8	9.1	8.4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15	0.113	0.105	/	/	/	/	
	可伸缩喷塑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m³/h）		14116	14105	14045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7	1.6	1.4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40×10 ⁻²	2.26×10 ⁻²	1.97×10 ⁻²	≤0.6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79.1	80.0	81.2	/	/	/	/	
	可伸缩喷塑房“袋式除尘器”进口	废气流量（m³/h）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3068	13017	13850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8.8	8.2	9.2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15	0.107	0.127	/	/	/	/
	可伸缩喷塑房“袋式除尘器”出口	废气流量（m³/h）	13912		14319	14161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8		1.6	1.5	≤10	达标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50×10 ⁻²		2.29×10 ⁻²	2.12×10 ⁻²	≤0.6	达标	/	/	
		颗粒物去除效率（%）	78.3		78.6	83.3	/	/	/	/	
备注	1、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与环评一致；废气实测平均排风量符合环评设计（8000m³/h）要求； 2、经检测，“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78.3~83.3%（环评设计处理效率为 98%）；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 经分析，颗粒物未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的原因在于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3、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排放限值。										

表 7-9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 (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西北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50	0.52	0.56	/	/	/	/	/	1、监测期间，风向：西北；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G2 南厂界（下风向）				0.82	0.84	0.88	0.88	≤4.0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0.84	0.81	0.79							
	G4 南厂界（下风向）				0.80	0.78	0.85							
	G1 西北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58	0.52	0.55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0.86	0.79	0.78	0.86	≤4.0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0.72	0.81	0.82							
	G4 南厂界（下风向）				0.80	0.81	0.74							
	G5 厂区内		单次值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07	1.04	1.03	1.07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1.07	1.04	1.03	1.07	≤6.0	达标	/		/
	G5 厂区内		单次值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92	1.00	0.94	1.00	≤20	达标	/		/
			小时均值			0.92	1.00	0.94	1.00	≤6.0	达标	/		/

表 7-10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 测 结 果(mg/m³)			最大值 (m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无量纲)	达标 情况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m³)	达标 情况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G1 西北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024 年 12 月 13 日	0.188	0.191	0.194	/	/	/	/	/	1、监测期间， 风向：西北； 2、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3、“ND”表示 未检出，苯系物的检出 限详见检测报告附件。
	G2 南厂界（下风向）			0.213	0.211	0.218	0.239	≤0.5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0.218	0.230	0.225						
	G4 南厂界（下风向）			0.230	0.235	0.239						
	G1 西北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181	0.180	0.185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0.203	0.206	0.209	0.225	≤0.5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0.213	0.215	0.209						
	G4 南厂界（下风向）			0.216	0.221	0.225						
	G1 西北厂界(上风向)	苯系物	2024 年 12 月 13 日	ND	ND	ND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0.4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1 西北厂界(上风向)		2024 年 12 月 14 日	ND	ND	ND	/	/	/	/	/	
	G2 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ND	≤0.4	达标	/	/	
	G3 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G4 南厂界（下风向）			ND	ND	ND						

表 7-11 气象参数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2.74-102.84			103.61		
气温（℃）	8.4-10.3			3.1-4.2		
风向	西北			西北		
风速（m/s）	2.6-2.7			1.3-1.7		
湿度（%）	/			/		
天气状况	晴			晴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东厂界 1#	59.9	/	≤65	/	达标	/
	南厂界 2#	61.2	/			达标	/
	西厂界 3#	59.5	/			达标	/
2024 年 12 月 14 日	东厂界 1#	60.4	/			达标	/
	南厂界 2#	60.3	/			达标	/
	西厂界 3#	59.8	/			达标	/
备注	1、验收检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2024 年 12 月 14 日天气晴，风速均小于 5m/s，满足检测条件； 2、东、南、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表 7-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部分验收 折算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9 367-001-09	30	0	0	本次验收机加工、打磨、焊接工序暂未建设, 无相应固废产生
	废砂轮	99 367-005-09	0.5	0	0	
	焊渣	09 367-003-09	0.065	0	0	
	废钢丸	09 367-004-09	1	1	1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砂	99 367-005-99	1	1	1	
	废布袋、滤芯	99 367-007-99	0.02	0.017	0.017	
	金属粉尘	66 367-002-66	4.6	2.3142	2.314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0	0	机加工工序暂未建设, 无相应危废产生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0	0	
	废齿轮油	HW08 900-217-08	0.2	0.13	0.13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漆渣	HW12 900-252-12	0.73	0.62	0.6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5	0.05	0.05	
	含漆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4	0.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	6	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1.58	1.58	1.5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6	0.39	0.39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0.07	0.0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4.5	3.0	3.0	
备注	/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总量核算值 (t/a)	批复/环评核定 量 (t/a)	本次验收折算量 (t/a)	是否满足
生活 污水	接管排放量	384	≤576	≤384	满足
	化学需氧量	0.046	≤0.2304	≤0.1536	满足
	悬浮物	0.006	≤0.1728	≤0.1152	满足
	氨氮	0.003	≤0.0202	≤0.0134	满足
	总磷	3.84×10 ⁻⁵	≤0.0029	≤0.0019	满足
	总氮	0.007	≤0.0288	≤0.0192	满足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024	≤0.3979	≤ 0.338	满足
	颗粒物	0.168	≤0.3058	≤0.25	满足
	SO ₂	—	≤0.04	≤0.03	满足
	NO _x	—	≤0.1394	≤0.1180	满足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零排放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满足
备注	1、本项目总量考核指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 2、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与环评一致； 3、由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为未检出，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7.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CY2024008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如下：

7.2.1 废水治理设施

/

7.2.2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详见表 7-1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若污染物去除效率不能达到环评审批决定要求，应分析原因。

表 7-15 废气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环保治理 设施	环评设计 处理效率 (%)	实际平均 处理效率 (%)	是否满足	原因分析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8	90.1	否	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DA002	颗粒物	大旋风除 尘+转筒式 过滤器	98	85.7	否	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DA003	挥发性 有机物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 吸附/脱附 +RCO 催化 燃烧装置	90	86.0	否	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苯系物		90	70.1	否	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颗粒物		90	100.0	是	/
	二氧化 硫		/	/	/	/
	氮氧化 物		/	/	/	/
DA004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98	80.1	否	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

7.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7.2.4 固体废物治理环境设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12 月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CY20240085，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1)污水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13 日~14 日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4 日期间，抛丸、喷砂工段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180m 喷塑线喷塑工段排气筒 DA002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喷涂车间 1 楼调漆、喷漆、烘干、晾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3 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可伸缩式喷塑房喷塑工段排气筒 DA004 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要求。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及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经监测，2024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北厂界紧靠邻厂，不满足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公司按生产线满负荷产能计，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一般固废中废钢丸产生量约 1.0t/a，废砂产生量约 1.0t/a，废布袋、滤芯产生量约 0.017t/a，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2.314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厂区设有 1 处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中废齿轮油产生量约 0.13t/a，漆渣产生量约 0.62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5t/a，含漆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6.0t/a，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1.58t/a，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39t/a，以上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新建 1 座 15 平方米的危废库房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能力满足需求。危废库房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库房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7t/a，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84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46t/a、悬浮物 0.006t/a、氨氮 0.003t/a、总磷 3.84×10^{-5} t/a、总氮 0.007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024t/a、颗粒物 0.168t/a、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为未检出，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

固废 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

影响。

综上所述，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12-89-03-46987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九贝路4号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分类）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划√）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底盘加强件 500 吨/年、汽车底盘结构件 1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底盘加强件 270 吨/年、汽车底盘结构件 1000 吨/年（部分验收）		环评单位	江苏蓝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3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CF0TPP5T001Y		
	验收单位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概算（万元）	3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9.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6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9.59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8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万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F0TPP5T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1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384	384	/	/	576	/	/
	化学需氧量		/	119	400	/	/	0.046	0.1536	/	/	0.2304	/	/
	悬浮物		/	15	300	/	/	0.006	0.1152	/	/	0.1728	/	/
	氨氮		/	7.35	35	/	/	0.003	0.0134	/	/	0.0202	/	/
	总磷		/	0.10	5	/	/	3.84×10^{-5}	0.0019	/	/	0.0029	/	/
	总氮		/	17.2	50	/	/	0.007	0.0192	/	/	0.0288	/	/
	废气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0024	0.338	/	/	0.3979	/	/
	颗粒物		/	/	/	/	/	0.168	0.25	/	/	0.3058		
	二氧化硫		/	/	/	/	/	ND	0.03	/	/	0.04		
	氮氧化物		/	/	/	/	/	ND	0.1180	/	/	0.1394		
	工业固体废物		/	/	/	16.2112	/	0	0	/	0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4、环保防治措施及排放口照片。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承诺书；
- 3、工况说明；
- 4、原辅料用量说明；
- 5、设备清单；
- 6、水量说明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7、投资项目备案证；
- 8、营业执照；
- 9、厂房租赁合同；
- 10、验收检测报告；
- 1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2、危废处置协议；
- 13、验收检测方案；
- 14、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15、其他事项说明；
- 16、验收公示。